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总主编 梁媛媛

主 编 徐 明 孔德明

副主编 凌 军 林 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总主编	梁媛媛		
主 编	徐 明	孔德明	
副主编	凌 军	林 芳	
编 委	付达院	寿利峰	张 琰
	张玮华	徐如浓	鲁春义
	谢 江	李 瑞	蔡 溢
	陈博丽	傅祝屏	陈琨琨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宗旨是培养更多应用型外贸人才,依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实践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编写,内容以国际货物出口业务为主线,以对外贸易合同为中心,系统地讲解了我国对外贸易的操作习惯与实践方法。全书共分十一章,内容涵盖了贸易术语、合同的标的、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国际货款结算、争议的预防与处理、合同的磋商、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以及新形势下国际贸易方式。本书力求做到结构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操作简便,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外经贸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外贸工作的相关人士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梁媛媛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640 - 1435 - 3

I. 国… II. 梁…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75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4.75

字 数 / 298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3000 册

定 价 / 26.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周瑞红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培养更多应用型外贸人才,依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实践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编写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操作简便。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外经贸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外贸工作的相关人士参考。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力求结构清晰、内容全面。除要讲授相应知识点外,在各章开篇部分均设有“学习目标”,在各章结束之时均编有“本章小结”,两者的主要目的在于使读者更为清晰地把握各章的基本内容与体系结构。

2. 注重外贸知识学以致用。一方面,在各章内容的编写过程中运用了较多的图表、单证、案例、小型计算题,努力使知识点更直观地展现于读者面前;另一方面,在各章末尾均编有“实训练习”,这些习题既可供读者对本章相应知识点进行巩固练习之用,也有助于开拓读者的对外贸易操作的思路。

3. 保持法规惯例及时更新。在编写过程中,删去了很多已经不能适应当今外贸实际的陈旧内容,同时也力求所保留内容适用于最近、最新的国际公约与贸易惯例(如2007年7月1日实施的《UCP600》),以适应当今外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本书内容以国际货物出口业务为主线,以对外贸易合同为中心,系统地讲解了我国对外贸易的操作习惯与实践方法。全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贸易术语,是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专业语言”,故置于最前论述;第二至七章均为合同条款,系统阐述了合同的标的、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国际货款结算、争议的预防与处理等六部分内容;第八至十章围绕合同的磋商、签订、执行来展开,虽有相对独立的侧重点,但同时也是对前述各章的综合运用;最后一章为国际贸易方式,讲解了当今新形势下国际贸易的各种操作形态,有助于读者更全面、及时地把握外贸形态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由梁媛媛总主编。本书由徐明负责主编与统稿,孔德明负责初审,全书由梁媛媛负责总纂。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梁媛媛(绪论)、林芳(第一章)、付达院(第二章)、寿利峰(第三章)、张琰(第四章)、徐明(第五章)、张玮华(第六章)、徐如浓(第七章)、鲁春义(第八章)、谢江(第九章)、李瑞(第十章)、蔡溢(第十一章)。特别感谢陈琨琨老师和凌军、陈博丽、傅祝屏老师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对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很大的精力!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书籍及网上资料，已经在参考文献中列举，限于篇幅问题不能全数列举，在此一并致谢！

囿于编者水平，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5)
学习目标	(5)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5)
第二节 FOB、CFR、CIF	(8)
第三节 FCA、CPT、CIP	(18)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24)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27)
本章小结	(29)
实训练习	(29)
第二章 合同的标的	(31)
学习目标	(31)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31)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7)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2)
本章小结	(48)
实训练习	(4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50)
学习目标	(50)
第一节 海洋运输	(50)
第二节 铁路、航空、邮政运输	(57)
第三节 集装箱运输、国际多式联运	(59)
第四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61)

本章小结	(64)
实训练习	(64)
第四章 货物运输保险	(66)
学习目标	(66)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66)
第二节 海运保险的承保范围	(67)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71)
第四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I. C. C.)	(75)
第五节 陆运、空运、邮运保险	(76)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实务	(76)
本章小结	(78)
实训练习	(79)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81)
学习目标	(8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价格核算	(81)
第二节 价格换算与作价方法	(85)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87)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与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8)
第五节 技能实训	(90)
本章小结	(96)
实训练习	(97)
第六章 国际货款结算	(99)
学习目标	(9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99)
第二节 汇付	(105)
第三节 托收	(107)
第四节 信用证	(112)
第五节 结算方式的选择	(122)
本章小结	(124)
实训练习	(124)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126)
学习目标	(126)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126)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13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41)
第四节 国际贸易仲裁	(146)
本章小结	(154)
实训练习	(154)
第八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的订立	(156)
学习目标	(156)
第一节 有效合同的构成	(156)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内容与形式	(157)
第三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158)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	(164)
本章小结	(170)
实训练习	(170)
第九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73)
学习目标	(173)
第一节 准备货物	(173)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174)
第三节 组织装运	(178)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85)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192)
第六节 技能实训	(194)
本章小结	(198)
实训练习	(198)
第十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1)
学习目标	(20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201)
第二节 运输与保险	(206)
第三节 审单与付款	(207)

第四节 报关与检验	(209)
第五节 进口索赔	(210)
本章小结	(213)
实训练习	(213)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4)
学习目标	(214)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14)
第二节 投标和招标	(215)
第三节 拍卖和寄售	(218)
第四节 对等贸易与加工贸易	(220)
第五节 EDI 贸易方式	(222)
本章小结	(224)
实训练习	(224)
参考文献	(226)

导 论

“国际贸易”又称“进出口贸易”，按传统意义上的解释，仅限于货物进出口的范围。而在现有条件下，其含义有所延伸，如2004年开始实施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2条明确指出：“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本书旨在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期使读者能够了解和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原则、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方式。

一、课程的性质、任务及主要内容

（一）性质

“国际贸易实务”也称“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属高等院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基础课，也是经济管理、国际商务等外贸相关专业的一门外贸基础课程。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市场营销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

（二）任务

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结合实际，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全套外贸业务活动；能思考和分析现实问题，了解国际市场变化规律，运用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维护自身利益。

（三）主要内容

本课程以国际货物买卖为对象，以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重点；以国际法律规则和国际贸易惯例为依据，联系我国外贸实际，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以及国际贸易磋商、合同签订、履行、索赔理赔处理等基本环节和一般做法。

二、国际贸易的特点

（一）地区性的差异较大

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交易磋商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个国家或地区不同的经济、政治、法律、地理、气候、人文、宗教差异等，加之购买心理和贸易习惯迥异，从而使得交易情况错综复杂。因此，在交易开展前应该全面了解对方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贸易中间环节众多

国际贸易量面广，涉及的环节和部门众多，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运输、保险、银行、商品检验、港口码头、机场车站、海关、外汇管理和国税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导致交易的中

止或停滞,甚至引起跨国的法律纠纷。

(三) 交易风险相对较大

国际贸易中的风险不仅包括交易双方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履约能力、道德风险等,还包括在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一般外来风险或者战争、罢工、暴动、海盗等行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加之国际贸易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也容易产生盗窃、欺诈等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钱货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四) 易受国际因素影响

国际贸易受各国贸易政策、经济形势、商品检验标准、海关估价原则等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国际资源、国际资本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的影响,重要工业品或原材料、商品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三、国际公约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是各成员国必须遵行的国际通行法律,用以调整和处理国际间事务。不同的国家参加或适用的国际公约不同,因此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履行和争议处理,都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公约规定或者以国际通用公约为准则。

本课程所涉及的有关处理合同关系的最为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当事人的所在国都是公约缔约国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如果当事人的所在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当然可以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适用该公约解决争议,即使双方没有按照意思自治原则,在销售合同中就法律适用做出规定,也将自动适用该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采用营业地标准作为衡量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依据。

我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成员国,因此,订立、履行进出口合同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执行该公约。我国在1982年12月11日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公约的第95条和第96条的规定,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1)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提出我国不受公约第1条(1)款(b)的约束,即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对中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2)关于合同书面形式的保留:对公约的第11条、第29条及有关的规定提出保留,即我国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传真等。

值得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或公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在法律适用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或公约除保留条款外,优先于国内法。

(二)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指: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习惯做法,制定

的成文规则。

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而成为公认的国际惯例。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

从性质上看,国际惯例不是法律,它本身不具有强制性,合同当事人是否采用某项国际惯例,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尽管国际惯例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但通过政府立法,可赋予国际惯例法律效力。例如,有些国家的涉外法律明文规定,凡本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国际惯例。此外,各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处理涉外争议时,也往往参照国际惯例。

由此可见,国际惯例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对确保国际贸易正常有序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人们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受有关法律的约束,而且还应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规范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国际贸易秩序。

四、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一) 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①开展国际市场调研;②制订商品经营方案;③开展宣传推广;④建立业务关系;⑤确定销售渠道;⑥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等。

2.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可就出口交易的具体内容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就算订立。由于国际贸易的任何一笔交易都首先要从磋商合同开始,因此可以说,谈判是商务合同成立的前提,合同是商务谈判的结果。

3. 出口合同的履行

如按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就卖方履行出口合同而言,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①认真备货: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货物;②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等工作;③安排装运: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检及报关手续;④制单结汇: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此外,如出口产品属于国家纳入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范围,还需要在交易磋商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出口配额或出口许可证。

(二) 进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①制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②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货比三家,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2.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进口贸易的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的做法与出口贸易基本相同,但特别应做好比价工作,以便在与外商谈判中争取对自己最有利的条件。

3. 进口合同的履行

履行进口合同与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相反,工作侧重点也不一样。如按 FOB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买方履行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下列事项:① 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② 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船;③ 办理货运保险;④ 审核有关单据,在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⑤ 办理进口报关、报检手续,并验收货物。

五、教与学的方法和要求

(一) 教学方法和要求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政策性与业务性并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课程,在学习本课程时建议能够注意以下几点:

(1) 以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及各国外贸政策,贯彻理论要与实践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培养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活动的实际能力为主要目标。

(2) 注意紧密联系实际,与时俱进。要结合本地外贸实际,有选择地介绍广泛使用的国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收集真实案例,引导学生分析经验教训;避免重蹈覆辙。

(3) 重视案例分析和操作练习,善于通过引导学生开展案例分析和情景模拟训练,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要创造与利用机会,带领学生实践和体验真实的贸易环境和竞争氛围(如参加商品博览会、去企业实习锻炼等)。

(二) 学习方法和要求

(1) 笃学勤思,学以致用。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是一门实用性比较强的课程,也是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因此学习过程中应该坚持笃学勤思,学以致用的原则。

(2) 融会贯通,举一反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是一门国际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课程的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中国对外贸易、国际经贸地理、国际市场营销、国际商务谈判、国际金融、国际商法与 WTO 等相关课程,因此学会融会贯通,举一反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是十分重要的。

(3) 勤于动脑,善于动手。学习过程中应该坚持勤于动脑,善于动手的学习习惯。多思多想,善于用理论联系实际,综合分析各种相关因素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

(4) 积极探究,勇于提问。关注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了解外贸新的问题、新的动向,主动了解各国新出台的外贸法规,积极钻研探究,勇于提问。

(5) 实事求是,大胆质疑。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有疑问的地方大胆质疑,细心求证,认真进行钻研与探索。

贸易术语

第一章

● 学习目标 ●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贸易术语的含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掌握常用贸易术语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能运用贸易术语的知识进行案例分析,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对某一具体实务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货物从生产者手里转到国外消费者手中,这中间要经长途运输、过多道关卡,涉及到银行、商品检验、海关、保险等方方面面的工作,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也相对要大一些。因此,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须要考虑下面几个重要问题:

- (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
-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承担?
-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高低。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为价格术语,一般由三个字母缩写组成。例如: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 (FOB)。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及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具有两重性:交货条件和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在交易中使用贸易术语可简化交易手续、缩短交易洽商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方便解决争端。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可以追溯到一百多年前,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国际

上并没有形成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统一解释。由于各国之间的交往和联系远不如今天这样密切,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必然会出现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做法。这些分歧的存在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显然是很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成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由此可见,习惯做法与贸易惯例是有区别的。国际贸易业务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才形成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许多大宗交易的合同中也都有采用何种规则的规定,这有助于避免对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而引起的争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不少贸易惯例被广泛采纳、沿用,说明它们是行之有效的。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而且,通过学习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即使在发生争议时,我们也可以引用某项惯例,争取有利地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简称 W. O) 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牛津规则》,共包括 22 条。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一直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并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是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制定的。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

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 and Abbreviations), 后来于 1940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 这一修订本于 1941 年 7 月 30 日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美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 由全美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 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 分别为:

-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 (2) 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3) Free Along Side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4) Cost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 (5)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 (6)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 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特别是对第 2 种和第 3 种术语的解释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 所以, 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在《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序言中也明确指出, 本定义并无法律约束力, 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为使其对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建议买卖双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原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 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 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 国际商会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进行过五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2000 通则》是在《1990 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 主要为了适应使用日益广泛的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需要, 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书所引用《通则》如无特别说明, 概指《2000 通则》。

《2000 通则》将 13 种贸易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 E、F、C、D 四个组。E 组只包括一个术语——EXW。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 组包含有 FCA、FAS 和 FOB 三种贸易术语, 按这些术语成交, 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 和 CIP 四种贸易术语, 采用这些术语时, 卖方订立运输合同, 但不承担从装运地起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 组中包括五种贸易术语, 它们是 DAF、DES、DEQ、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 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按上述分类列表如表 1-1 所示。

(以上贸易术语的详细介绍参见本书后续章节。)

表 1-1 《2000 通则》中 13 种贸易术语的分类及适用范围

组别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适用的运输方式
E 组	EXW	商品产地、所在地	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买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 组	FCA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AS	装运港船边	货交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FOB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 组	CFR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IF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CIP	出口国内地、港口	货交承运人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 组	DAF	边境指定地点	货交买方处置时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ES	目的港船上	目的港船上货交买方处置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DEQ	目的港码头	目的港码头货交买方处置起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DDU	进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起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DP	进口国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起	卖方	卖方	任何方式

第二节 FOB、CFR、CIF

一、FOB

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是指买方必须自该交货点起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FOB 术语适用于水上运输 (海运或内河运输)。

按《2000 通则》, 在 FOB 术语下,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一) 卖方的主要义务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 在指定装运港, 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按港口